

增
士
子
清
紀
畧

遼海叢書

張公舊



塔子溝紀略序

自黃帝畫野州郡始分故雖千百年之廢邑稽古證今莫不歷歷可考惟是塔溝一廳古稱漠北向在禹貢九州之外三代以上固難深悉秦築長城此爲邊外無疑漢屬單于是以熱河相近有李陵蘇武舊蹟晉時燕趙尙爲慕容氏等割據況邊外乎唐代契丹強盛諒非中原所有宋爲大遼故地號興中州其碑碣鑿鑿可攷元則爲遊牧之地耕種亦鮮至於前明白正統後僅保古北口以內而已總之歷朝雖或佔據其地不過數年間隨得隨失詎能設立輿籍以垂久遠惟我朝定鼎以來中外一統蒙民向化垂百餘年今上御極之五年設官分職建立署宇俾千古從未開闢之疆域登之版圖而體制威儀得與內地無二豈非聖德汪洋超軼乎唐虞三代之治也哉予自辛卯歲初抵斯任詢其所屬境界僉云幅員五千餘里民則五方雜處未嘗不懼其民之難於訓導也逮今二載後遍歷四境竊幸田土

膏腴民風淳樸躬耕聚族頗有太古風然其民誠實有餘儀文不足
遂捐俸創立義學使知詩書禮樂之源又嘗披閱呈詞往往因片言
抵牾逞忿一朝釀成命案皆由風氣剛勁其果敢之習有驟難消釋
者因復取神道設教之意創建城隍廟以勸諭之俾知善惡之報如
影隨形陰陽之理斷然不爽凡此區區導民之婆心也第予才德謫
陋謬膺茲土更值政務殷繁即竭耳目心思而境內之風土民情尙
未深悉一切設施方多抱愧茲於公餘之暇偶集其畧紀之得若干
卷畧陳大概以見我朝治化之隆千古莫逮後之考文紀獻者未必
無一助云

乾隆三十八年歲次癸巳八月 日

哈達清格題

凡例

一是書之集也蓋就其見聞而畧載之即其事分十二卷事無附會穿鑿句無新奇雅馴故不曰誌不曰記而曰略也

一略內所載惟土默特喀喇沁敖漢奈曼諸境之事其枯崙喀爾喀二旗歸併未久且相距幾及千里並無管旗世職其事未暇搜羅考證故不載非闕也

一建置一條弁於卷首者使知荒陬開闢之由觀者知其所自耳一疆域村莊凡有民人聚處者紀之其荒僻無人跡者概不載焉一市鎮則追溯其源使覽者知今日耕耨之地即古水草之地昔爲遊牧今爲樂土熙皞之象猗歟盛哉

一諸山河道其有考據者備錄之其無考據者亦存其名內有蒙古語譯漢名者亦並列之以備參考
一古蹟多在金遼元時僅就耳目所及者考其顛末記之後有好古

者搜羅稽考而續之亦大快事也

一寺廟必書其創始之人以見源流有自而創建者之不易也
一廢城無所關係原可不載然口外地輿傳者猶少況既廢乎茲則
覩縷載之亦將使興廢之所由來一覽可悉非無謂而云然也
一土產即其地之所產而記之至於蠶非土產也而亦載者何蓋籜
籜葉土產物也而此葉無他用獨可以飼蠶是蠶之傳因葉而葉
之不爲棄物亦因蠶也

一藝文之古碑今碣歷年久近不同古碑字有模糊者悉闕之間有
訛錯者亦仍其舊不爲改正並書其立石年月以備考焉

一略中佚事如藩封府第蒙民風俗旗員官級悉附錄之名曰附餘
亦以供談柄云爾

塔子溝紀略目錄

卷一

建置 衙署文武秩官附

卷二

疆域 村莊賦役附

卷三

市鎮 留養局附

卷四

諸山

卷五

河道

卷六

古蹟

卷七

寺廟

卷八

廢城

卷九

土產

氣候附

卷十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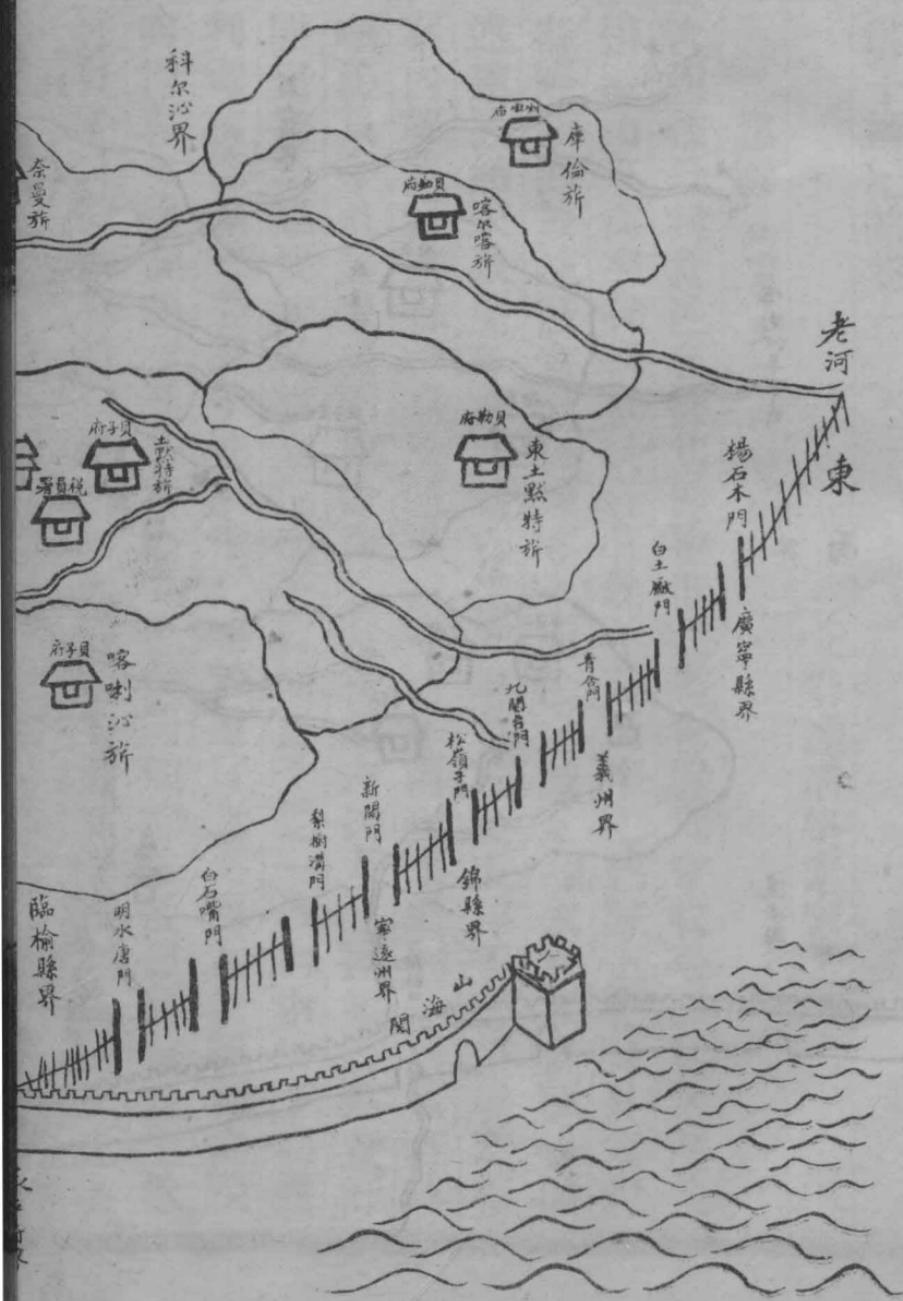
卷十一

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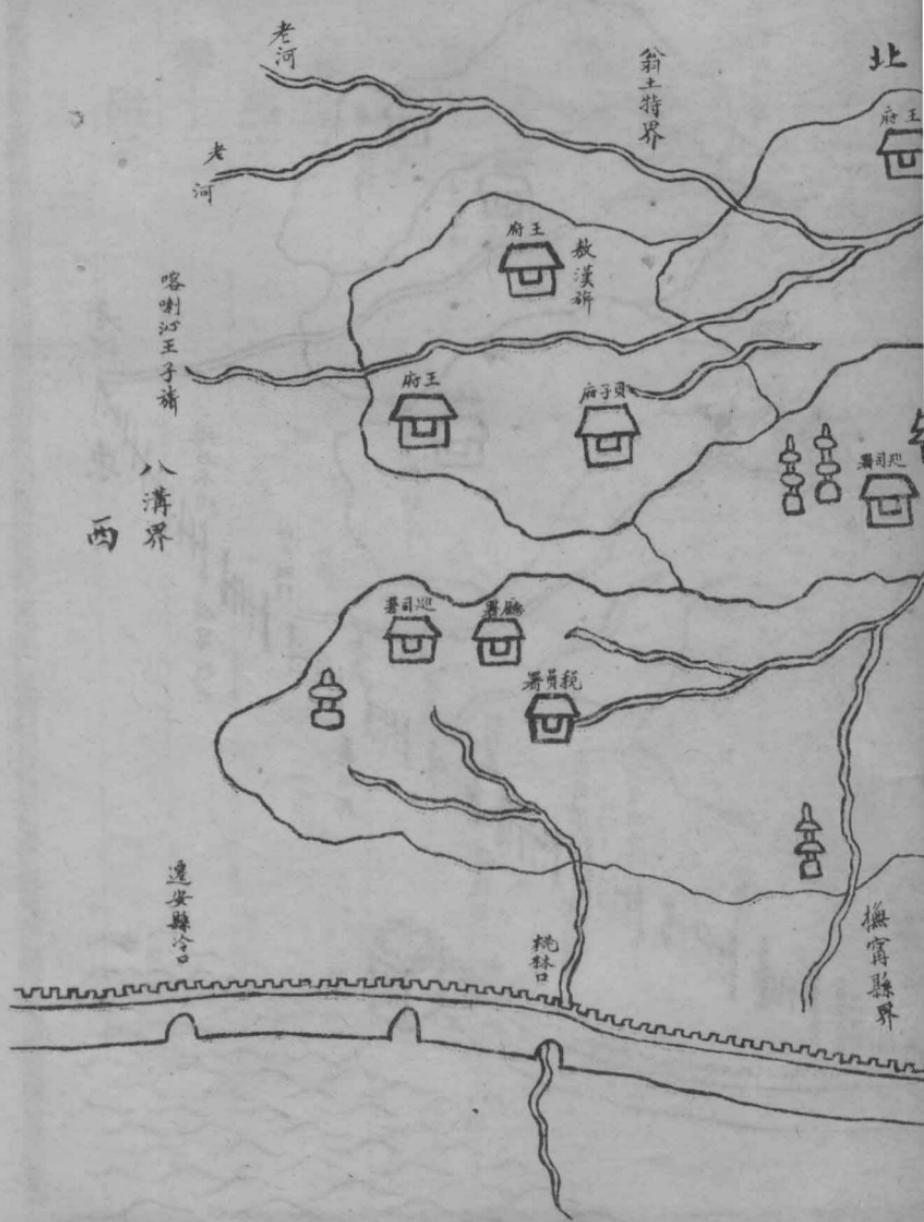
卷十二

附餘

子塔



溝輿圖



南

塔子溝紀略卷一

哈達清格素齋著

建置

衙署文武秩官附

古列侯分封食邑各據其地後世設省會置郡守牧令以司之歷代相沿由來尙矣我朝垂統百有餘年普天率土悉歸王化口外藩封盡屬版圖於是設官分職俾守土而治之誠亘古未有之盛事也因述建置始末及歷年文武秩官以弁卷首乾隆五年于遵旨查奏事案內經前督憲孫諱嘉淦題准設立塔子溝理事通判一員管理喀喇沁貝子扎薩克公兩旗命盜等案併蒙古民人互控案件盤查奸匪定爲繁難要缺又設立巡檢一員捕盜千總一員均由塔子溝通判考核節制差委嗣于乾隆十三年於遵旨查奏事案內經理藩院尚書那諱延泰題奏准將奉省九關台同知裁汰而以所隸之土默特貝子貝勒兩旗併敖漢一旗歸併塔子溝通判管理復於三座塔

設立理藩院司員一員管理蒙古民人交涉細事而以舊管之扎薩克公一旗改歸八溝同知管轄又於乾隆十七年奉文將奈曼一旗統歸塔子溝通判管理又于十八年于遵旨議奏事案內經欽差侍郎羅諱卜藏題奏暨總督方諱觀承題准添設三座塔巡檢一員管理土默特兩旗事務乾隆二十二年因驗審枯崙旗民人陳汝瑞打死郭應龍一案仍歸塔子溝管理乾隆二十六年因驗審喀爾喀民人于祥毆傷車金身死一案亦歸塔子溝管轄

塔子溝廳署

塔子溝在喀喇沁貝子境內西距熱河三百六十里於乾隆七年三月內建造各官衙署及兵丁營房等項至八年十一月告竣共准銷工料運價銀五千九百七十五兩零其原估建通判衙署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抱廈三間左官廳一間右庫房一間二堂三間書房三間住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廚房二間馬房二間科房六

塔子溝紀略卷一

哈達清格素齋著

建置

衙署文武秩官附

古列侯分封食邑各據其地後世設省會置郡守牧令以司之歷代相沿由來尙矣我朝垂統百有餘年普天率土悉歸王化口外藩封盡屬版圖於是設官分職俾守土而治之誠瓦古未有之盛事也因述建置始末及歷年文武秩官以弁卷首乾隆五年于遵旨查奏事案內經前督憲孫諱嘉淦題准設立塔子溝理事通判一員管理喀喇沁貝子扎薩克公兩旗命盜等案併蒙古民人互控案件盤查奸匪定爲繁難要缺又設立巡檢一員捕盜千總一員均由塔子溝通判考核節制差委嗣于乾隆十三年於遵旨查奏事案內經理藩院尚書那諱延泰題奏准將奉省九關台同知裁汰而以所隸之土默特貝子貝勒兩旗併敖漢一旗歸併塔子溝通判管理復於三座塔

設立理藩院司員一員管理蒙古民人交涉細事而以舊管之扎薩克公一旗改歸八溝同知管轄又於乾隆十七年奉文將奈曼一旗統歸塔子溝通判管理又于十八年于遵旨議奏事案內經欽差侍郎羅諱卜藏題奏暨總督方諱觀承題准添設三座塔巡檢一員管理土默特兩旗事務乾隆二十二年因驗審枯崙旗民人陳汝瑞扎死郭應龍一案仍歸塔子溝管理乾隆二十六年因驗審喀爾喀民人于祥毆傷車金身死一案亦歸塔子溝管轄

塔子溝廳署

塔子溝在喀喇沁貝子境內西距熱河三百六十里於乾隆七年三月內建造各官衙署及兵丁營房等項至八年十一月告竣共准銷工料運價銀五千九百七十五兩零其原估建通判衙署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抱廈三間左官廳一間右庫房一間二堂三間書房三間住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廚房二間馬房二間科房六

間班房三間值宿兵丁房一間監房六間獄神廟一間土地祠一間後經歷任陸續捐建門房四間後羣房九間二堂耳房二間監房八間又建馬神廟一間南樓一座北房十間余於乾隆三十六年到任三十七年遵例借廉銀七百兩重加修整立有碑記

塔子溝稅課司衙署

塔子溝稅務於乾隆十四年九月初四日設立斗行經地方官征收糧稅至乾隆十八年九月初一日將稅務交八溝章京兼管派理藩院筆帖式一員駐劄塔子溝其筆帖式所居房屋奉旨交與喀喇沁扎薩克貝子瑚圖靈阿料理建造於乾隆十九年七月興工是年十月告竣計大門三間東西班牙房各一間二門一間東西科房各三間大堂三間住房三間東西耳房各一間東西廂房各二間西邊書房三間東邊書房前後各三間廂房二間馬房三間今已殘舊未請修理

理

塔子溝千總署

千總衙署在廳署之東圍牆外於乾隆八年十一月建造完竣計大門一間大堂三間住房三間廂房二間又於乾隆十二年捐建庫房二間十九年捐建科房一間耳房一間馬房一間書房三間儀門一間現俱整齊

塔子溝巡檢署

巡檢衙署在廳署西大門之內於乾隆八年十一月建造完竣計頭門一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住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二間科房一間班房一間現仍整齊

三座塔部員署

駐劄土默特辦事部員向來未有衙署自乾隆十三年七旗王子始捐貲建署先是部員岱通擇於三座塔南門外離城五里中山營子西北空地建造衙署一座已經告竣後部員邁拉遜蒞任以其離城

竄遠諸事未便遂改建於城東塔之左仍係七旗捐建其衙署房式
頭門三間東西班房各二間儀門三間東西科房各三間大堂三間
東西庫房各一間二堂三間東西耳房各一間東西廂房各三間馬
房三間廚房四間更房一間於乾隆十六年七月興工十七年八月
告竣現今整齊

三座塔巡檢署

巡檢設於乾隆十八年六月初一日駐劄三座塔管理土默特兩旗
事務其衙署地基在三座塔城內民人衆集之所撥地建造於乾隆
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巡檢于世寧奉調抵任貝子部員將城東及
西城牆內空地兩處令其選擇于世寧因西城空地平坦與民人聚
集之處相近勘定建署其地基四至東至道南至道西至城牆北至
地壘計長七十弓寬六十九弓中建衙署而東西兩旁餘地即令攢
役人等自建房屋棲止辦公乾隆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領帑銀五百